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调整 2025 年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计划的函

各产煤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产煤省直管县（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矿安〔2025〕14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调整 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矿安〔2025〕10号）要求，结合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就 2025 年度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一）执法检查计划。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最新的全省煤矿分类结果（另发），按照“监管部门对 A、B、C、D 类煤矿现场执法检查总计不超过 2 次、4 次、6 次、4 次，对同一煤矿上级公司原则上不超过 2 次”的要求，调整本单位下半年执法计划。各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统筹考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年度计划监管执法煤矿名单（单独另发），在调整计划时核减相

应矿次，同时主动对接国家矿山安监局驻地执法处，建立执法检查协调联动机制，同一自然月多个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同一煤矿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的，必须实施联合执法。要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保障单矿次现场执法检查工作日数不降。

（二）执法监督计划。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已经备案的现场执法监督矿次计划数不变，一律采取对行政执法行为现场复盘的方式开展重点监督。结合实际，调整日常监督工作日数，为执法预审、案卷评查和执法评议等工作预留满足工作需要的天数。

（三）机动监管计划。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不再单独列明机动工作计划矿次数，根据实际预留适当的工作日，以保障开展帮扶指导服务、重大事故隐患现场复查、举报核查、事故调查、应企业申请实施的执法检查等机动监管执法工作。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工作，需要到煤矿现场开展的，应结合执法计划或执法监督计划一并组织实施，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工作要求

（一）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执法计划调整工作，根据前期监管执法计划完成情况，统筹安排下半年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强与监察部门的沟通协商，确保对每个煤矿的现场检查频次不超标准上限。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流程使用监管执法系统开展检查，执法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监管执法任务。

（二）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改进检查方式，现场检查尽量采取

“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大力推进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的使用，常态化开展远程监管。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实施“一案双罚”，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通过严格执法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将调整后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或备案后，报上一级监管部门备案。请各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于5月30日前汇总本辖区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年度执法计划，并填写附件1、附件2，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及电话：周瑞，0371-67880361，邮箱：
aqc65507530@163.com

附件：1.2025年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计划调整情况汇总表
2.2025年煤矿安全监管现场执法检查计划明细表

